附件3

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单编号 |  | 受理人 |  | 受理地点 |  |
| 房屋坐落 |  |
| 房屋面积 | ㎡  | 楼层 |  元/㎡ |
| 主朝向 |   | 建成年代 |   |
| 申报单价 | 元/㎡ | 申报总价 | 元 |
| 调查人意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房产最低计税单价为 　　 元/㎡，总价为 　　 元。存在下列情况：初审单价格为 　 元/㎡，总价为 　　 元。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征收机关 意见 |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成员意见 |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复审结果 | 1. 按最低计税价格计征( )

②按税务机关复审结果计征( )③按评估机构复评结果计征( ) |

说明：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计税价格仍有异议的，纳税人必须先依照房地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纳税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